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须为北京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所持民政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中必须明确写有“社会工作/心理服务”内容。

2.丰台区儿童福利院会从提交符合要求的比选文件的机构中筛选出不少于3家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机构；

3.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4.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按本办法评审，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二、评审标准及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初审后，确认被拒绝，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比选申请人递交内容不同的，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7.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8.参选单位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三、评审分值分配如下：

1.商务部分：4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价格部分：10分。

每个比选申请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的总和。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满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部分 | 40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6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 20 |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得20分；  2、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5-10年（不含）的得10分；  3、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5年（不含）的得5分；  4、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年以下（不含）的得0分。 |
|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10 |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得10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综合对比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得7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综合对比差，年龄结构较差得5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
| 技术部分 | 50 | 服务方案 | 30 |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0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实施计划 | 20 | 1、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20分；  2、方案合理、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得15分；  3、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10分；  4、方案较差、可行性、实用性差，得5分； |
| 价格部分 | 10 | 项目报价 | 10 | 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合计 | 100 | 最高得分100分 | | |